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民发〔202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

为规范民政部对部本级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的行政处罚裁量工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部制定了《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请各地民政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尚未制定或者正在制定、修订相关裁量权基准的地区，应结合实际，制定或完善本地区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请各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认真学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法规，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慈善活动。

民政部

2025年11月26日

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部对部本级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的行政处罚裁量工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民政部依法对部本级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规章的行为（以下统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文件。

第三条 本文件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立足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的具体事实和情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进行细化量化，形成的明确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民政部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 对于常见的涉慈善组织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具体违法行为以及本文件规定的裁量原则和阶次等，制定《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基准表》）。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依照本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基准表》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对于《基准表》中未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特定法定事由，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以少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较少的种类或者较低的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和处罚幅度内，选择适中的种类或者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较多的种类或者较高的幅度，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配套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为特定种类或者涉特定数量的，原则上仅适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处罚。

依法单独适用警告、通报批评，原则上仅适用不予处罚、一般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
-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轻微；

- (二) 受他人严重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二) 被民政部给予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 (三) 多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五)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等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判断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程度等，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以及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发生次数、涉及金额大小，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

(三) 违法行为的危害对象及其数量；

(四) 当事人获取的违法所得总量；

(五) 当事人的人员数量及开展活动情况；

(六)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观态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和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不予立案实施行政处罚：

(一) 违法事实不成立；

(二)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立案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在立案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针对当事人每一个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综合考虑本文件明确要求的因素，依法确定应给予的行政处罚，而后合并执行。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予以没收。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慈善组织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岗位职责、任职时间、履职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主观过错程度、主次责任，以及是否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在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内，确定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在办案中应当将实质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报告或者审批表中说明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处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说理性。

本文件及《基准表》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决定书中用于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条 本文件及《基准表》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适用本文件如出现明显不当,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可以依法调整适用。会议纪要应当作为行政处罚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或者委托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不适用本文件及《基准表》。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及《基准表》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但最高一档罚款包含上限数。基准表中的适用情形,符合所列情形之一的,即可适用相应的处罚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由民政部负责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